

4. 再次请求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

5. 决定将该中心改名为“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6. 请秘书长向全体会员国转达这项请求，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正常作业；

7.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7. 审查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强调质量和数量措施在裁军进程中的重要性，

看到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来国际社会从未认真讨论过军备竞赛的质量方面，

关切地注意到现在已可能把技术上的进步应用于军事目的，从而提高武器的水平和精密程度，

认识到这种发展将对安全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并使裁军努力遭到重大挫折，

强调在这方面亟需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确保科技发展不致用于军事目的，而能为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服务，

强调本决议内的建议并不损害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研究和发展努力，

认识到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关怀，并需要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

1.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在合格顾问专家的协助

下注意今后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特别是可能在军事上应用的发展，和评价它们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设立小组，监测和评价这种发展并传播秘书长所提供的评价；

3. 又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递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其本国小组的评价；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B

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

大会，

深信在国际社会不断寻求持久安全之际，多边行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欣见最近几年来国际社会中发展出有利的气氛并在某些重大的裁军领域内已见到了进展，

欣慰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¹¹是裁减核武器的可贵的起步，

考虑到虽有积极进展和发展，但军备方面总的情况还远未令人满意，

强调必须以相互补充的双边、区域和全球方式取得圆满的裁军谈判并达到和平与安全，

对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终于未就结论文件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²的有效性，它反映了

国际社会历史性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和达成真正裁军，是头等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1. 认为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发挥了使人们对今后应集中努力的领域增加认识的作用，并且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各国下定决心，为遏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军备竞赛的共同事业和实现裁军而努力；

2.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为促进裁军和增加安全，向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提出的大量建设性提议；¹⁰¹

3. 呼吁所有会员国贡献力量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因为它是所有会员国对审议和解决关系它们安全的裁军问题作出积极的、集体的贡献的最适当论坛；

4. 认为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对于审查和评价会员国推进所有裁军及有关问题的讨论和谈判的努力成果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可以为这些努力提供新的方向和动力；

5. 决定将题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43/7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¹⁰²

¹⁰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至15，文件A/S-15/50，附件一。

¹⁰²《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和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3/42)。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⁰³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即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¹⁰⁴的有关章节。

并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广泛表达的各种观点。

考虑到在审查和提出关于裁军领域各项问题的建议和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发挥的作用和它所作出的贡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48R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52F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E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42G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和年度报告；

2. 赞扬裁军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核查裁军问题的一整套原则¹⁰⁵以及关于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和在全球或各区域执行这些措施的一整套指导方针，¹⁰⁶并建议大会审议这些原则和指导方针；

3.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其议程中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某些项目已获得进展；

4. 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5. 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

¹⁰³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60段(引文文本第一节，第6段)。

¹⁰⁴同上，第41段(引文文本第6段)。